

114年主管人員名錄

報送單位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承辦人員：人事主任徐詩航

列印時間：114年02月25日19時01分19秒

一、[機關/學校]基本資料

代碼	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郵遞區號	地址	總機	傳真
380056400X	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	Hsin-Ming Junior High School	320002	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	03-4936194	(03)4936-195

二、人員通訊資料

單位	職稱	姓名	性別	辦公室總機及分機 專線電話	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
校長室	校長	李孟憲	男	(03)4936-194#110	headmaster@hmjh.tyc.edu.tw

自我檢核清單：

第一部分：機關/學校基本資料

- ☒ 中、英文名稱無誤
- ☒ 英文名稱中逗點(即,)與Taoyuan間有空半形1格
- ☒ 郵遞區號為6碼
- ☒ 地址開頭為桃園市○○區
- ☒ 地址如非偏鄉，已去除里名
- ☒ 地址中含數字者僅路名分段者須大寫(例：八德路一段2巷3號5巷6樓之7，而非八德路1段二巷三號五巷六樓之七)

- ☒總機格式為(00)0000-000或(00)0000-0000
- ☒傳真格式為(00)0000-000或(00)0000-0000
- ☒全部欄位都有資料

第二部分：人員通訊資料

- ☒職稱皆已考慮代理、兼任、兼辦等態樣
- ☒人員排序正確
- ☒人員與性別對應無誤
- ☒辦公室電話及專線格式為(00)0000-000或(00)0000-0000，分機#00、#000或#0000
- ☐如有配發公務手機應確實填寫
- ☒如無配發公務手機可填寫私人手機，惟須徵詢當事人同意(建議有書面確認文件自存)
- ☐公務手機格式為0000-000-000
- ☒電子郵件如無特殊情形，應皆填寫
- ☒現職人員除公務手機號碼外，其餘欄位應皆有資料

☒所有資料皆由本填報系統產製，且前開事項皆已勾選而確認無誤！

校對者：

人事主管：

首長：